

附件 7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2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 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候选创新药物(疫苗)临床前研究和Ⅱ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研制。具体支持以下 12 个子方向:

1. 抗呼吸道症候群病毒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药物(疫苗)研发及效果评价研究。
2. 慢性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疫苗)研发。
3. 基于经典名方、中药院内制剂的新药转化研究。
4. 诊断、治疗用放射性药物或核素标记的肿瘤靶向诊疗一体化药物研发。
5. 全新结构多肽、核酸类等创新药物研发。
6. 基于合成生物学和微生物组的活体生物药物研发。
7. 赋形剂、添加剂等药用辅料和靶向递送材料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 新型载药控、缓释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药械产品开发。
9. 烈性传染性病原体、癌症早诊与精准诊断设备及试剂研发。
10. 基于光学相干弹性成像技术的医学影像检测设备研发。
11. 新型医用高分子植入、介入材料研发。
12. 基于创新药物研发需求的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

(二) 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子方向 1—8)的项目,须将由在穗机构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作为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子方向 8—12)的项目,须将由在穗机构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医疗器械型检报告作为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如相关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